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更換董事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蘇伯貴先生由於退休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及蔡朝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兩者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而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蔡朝暉先生，39歲，於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經在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彼亦曾於香港不同規模之金融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例如東泰證券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蔡先生以優等生榮譽畢業於肯薩斯威奇塔州立大學(美國)，主修商業管理並取得依利諾大學頒發之理科碩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亦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成功完成法律碩士學位課程，並獲授予畢業證書。蔡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可於年期屆滿時繼續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105,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涵義被視為於321,676,000股由Lynch Oasis Inc. (一間由蔡先生及張鳳絹女士(蔡先生之配偶)各自持有50%之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董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要求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感謝蘇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蘇伯貴先生

張錫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